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九十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九十一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公廟等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公車署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車府署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一

禮五十一凶十三
革五十一

五服年月降殺之四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不為殤議附

大功成人九月為衆子婦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不為殤議附

周制喪服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大功

皆謂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中亦從上此主謂大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

之又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齊衰大

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中亦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五服之中親者上附

下附者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

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

之殤以日易月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

名則不哭男女未冠并而死可哀殤也以日易月者

已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亦不為殤盧植云女年

曰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不許嫁與丈夫同公齊魯

羊傳云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喪服之齊魯

戰于郎魯哀公十一年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邊

小保歎曰君子不能為謀也士不能死也不可我則

既言矣欲敵齊師與其鄰童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

勿殤童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

雖欲勿殤不亦可乎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

夫漢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

三月哭之朝夕即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

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為子與昆弟相為

耳吳徐整問謝慈曰八歲以上為殤者服未滿八歲

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

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

其七歲者全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

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

中則無服之就園也○晉袁准喪服傳曰按孔子家

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

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

子冠而生子禮也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為成人矣女

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殤



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為下殤十歲至十二宜為中
 殤十三至十五宜為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
 之義十九以下四歲之差傳所記言非經典也二十
 而冠三十而娶是無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則
 舜為得禮矣奚為稱鯀哉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
 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
 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為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
 之淳于睿荅云按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
 殤者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
 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按長殤
 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總麻
 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雖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
 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
 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周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
 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范甯
 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荅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
 廢月可得言易尊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謂之易
 且無服之殤非唯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
 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也如馬
 義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諸降之
 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總麻之長殤決不
 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

通典卷九十一
學之年成童而天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達曰傳云不滿八歲爲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總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長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胤嗣早繼者文王之爲世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爲殤旣冠婚姻不復得以殤服服之謂以爲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鄭以周親爲斷周

親七歲以下容有總麻之服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躋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按東哲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總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唯齊衰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貌夙成早堪冠娶亦不笄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周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為子及女子子之殤服也
殤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
人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為殤女子十五許
嫁笄而不為殤也其未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為殤
叔父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嫡孫大夫
之庶子為嫡昆弟公為嫡子大夫為適子以上並長
殤中殤皆不降服大功也鄭玄曰公君也諸侯大夫
不降嫡殤重嫡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
也天子亦如之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
纓經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經有纓中殤賤禮畧其
以上經有纓者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王
肅曰大功已上以繩為經之纓也陳銓曰長中殤唯
以經有纓無
纓為異耳

大功成人九月

周制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已出也出必降

有受我而為從父昆弟其姑姊妹在為人後者為

第何以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馬融曰昆弟在周

也為庶孫鄭玄曰男女皆是也陳銓曰為嫡婦嫡子

大功不降其適也馬融曰重嫡故不降之為服也鄭

婦為舅姑服周舅姑為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

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

周○周制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乃為父後者服

也姪丈夫婦人報鄭玄曰為姪男女服同也馬融曰

嫁姪服也俱出也陳銓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

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

兩留服無降周事無所報故謂之兄弟之子而不別
制焉姨母兩出服加小功情無出內故為姨妹之子
而名不章焉丈夫婦人以明男女皆同也姪服既
明甥服嫌女可知矣故於甥不復云丈夫婦人也為

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大功從服也馬融曰從夫為之服降一等也

陳註曰凡從夫皆降一等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

士者大功馬融曰子為庶子也皆周也尊不同也尊

同則得服其親服也馬融曰尊同者亦為大夫服周也公之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妻昆弟大功鄭玄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

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妻子也馬融曰言庶者謂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

子父任為母周父沒伸服三年大夫貴妾子父在為母周賤妾子父在為母大功所從大夫而降也以

先君餘尊之所厭服不得過大功雷次宗曰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

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有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大夫之庶子則從大夫而

降之矣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鄭玄曰言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

國人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此象此傳是以上而問之父所不降者謂嫡也陳

日從子云夫而降謂父在者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皆有其言其

互相為服也尊同則不相降矣其為士者降在小功嫡子為之亦如之也為夫之昆弟之

婦人子適人者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鄭玄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

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也陳註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入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大夫之妻

既不殊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

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

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大夫尊同也按在室尊同故不敢復重降嫁士則小功君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國君者馬融曰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國者關天

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尊同則得服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為大功也

其親服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故服周親服也諸侯



之子稱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代代祖是人也不得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代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為後代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耳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曰何以大功終說此義耶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曰何以大功亦三年自為其子周異於女君士之妾為君之衆子同者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馬融曰合丈夫之妻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傳曰嫁者未嫁者言丈夫之妾為此三人同服

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為

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伯父母

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鄭曰此下辭

自服其私親此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嫁者未嫁者為其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

傳所云何以大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耳女子子成人有出道則可降勞親及將出者

明當及○魏主肅云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

月自諸侯以上不服晉孫畧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

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

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為妻為夫之黨服降

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

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貴而可以畧君之
姑姊妹者則應妻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為父母三
年妾何以無其制乎按孫畧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
畧故宜在大功耳夫不敢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
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過夫者以各其義故
也周制同母異父昆弟相為服檀弓云公叔朱有同
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鄭玄
者屬大功者是王肅云母嫁則祖父母外無服所謂
絕族無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
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周故
其子大功也禮無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盧植曰
子游為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
近是也
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

之齊衰狄儀之問

盧植曰未聞有服也齊衰非也游

之以為當在小功

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曰同

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

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

過總麻異外內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

名加皆小功舅總麻而已外兄弟異族無屬踈於外

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舉服無

緣章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皆實先賢之過也王

肅聖證論云孔子但說宜服與未說服之輕重故

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前注又引孔子家語曰邾

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之服因顏亥而問禮

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爲之服不同

居者繼父且猶不服况其子乎獨譙周云凡外親正

功今異父兄弟父及母○晉淳于睿以游夏文學之

俊也游習於禮者曰大功夏廣學者曰齊衰二者推

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爲

之周以比夫共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無親據

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

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衰似近人情矣按魏尚

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以訪王肅肅據子

思書曰言氏之子達於禮乎繼父同居服服周則子

宜大功也宋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

有功而致服二服之來其禮殊乖以爲因繼父而有

服者失之遠矣馬昭曰異父昆弟恩繫於母不於繼

父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爲親者屬雖不同居猶

相爲服王肅以爲從於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

遠矣子游狄儀或言齊衰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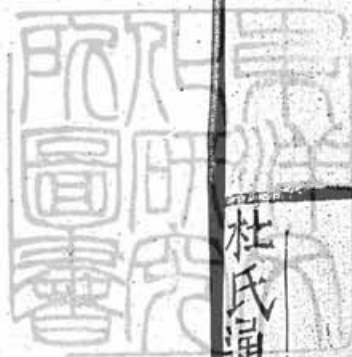
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固所未信子游古之習禮從之

不亦可乎齊張融云與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

從繼父而降豈人情哉

爲衆子婦

大唐貞觀十四年加與兄弟子婦爲大功九月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一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一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